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24號

原告 連勝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清元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澗

被告 蔡名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請求逾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左右側車窗、右側後照鏡之損害賠償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蔡名軒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50日，得易科罰金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然系爭刑

01 事判決僅認定被告毀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左右  
02 側車窗、右側後照鏡，此部分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  
03 60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，是本件原告  
04 請求被告賠償逾5,600元之修復費用235,795元部分（計算  
05 式：241,395元-5,600元），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  
06 附帶民事請求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  
07 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  
08 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  
09 告此部分之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18 書記官 黃怡瑄